



INSURANCE

SOLVENCY REGULATION RESEARCH

保险公司 偿付能力监管研究

江先学 吴岚 等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研究

江先学 吴 岚 等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作者是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的主要设计者和参与者。书中详细论述了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历史沿革、主要内容和国际上偿付能力监管的主要模式,全面而详细介绍了欧盟偿付能力Ⅱ、美国的风险资本(RBC)监管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有关偿付能力监管的核心内容,并对我国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提出了有意义的建议。

本书可作为监管机构偿付能力制度建设的参考资料,对保险业界人士了解偿付能力监管有所帮助,同时也可作为参加精算、风险管理等职业考试的辅助学习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研究/江先学,吴岚等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313-09378-3

I. ①保… II. ①江…②吴… III. ①保险公司—理赔—监督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1000 号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研究

江先学 吴 岚 等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上海宝山译文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9 字数: 328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9378-3/F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56433744

编 委 会

主 编 江先学 吴 岚

编 委 关 凌 赵光毅 黄 洋 陈东辉

杨 征 胡京伟 王 莺 迟小磊

李 涛 叶 非 姚 波 谢骏峰

彭 群

序 一

欧美发达国家保险市场的发展历程证明,偿付能力监管是现代保险监管的核心,是保险业实现科学发展的关键所在。中国保监会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不断推动偿付能力监管工作,基本构建了符合我国保险业发展实际的第一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在制度建设、机制建设、贯彻落实、外部环境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第一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提高了我国保险业的风险防范能力,经受住了国际金融危机的考验,促进了我国保险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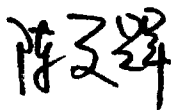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世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对金融保险业的发展和监管模式进行了反思,国际金融改革持续快速推进,国际保险监管规则也正在进行一场重大变革。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于2011年10月出台了新的26项核心监管原则,未来将作为G20金融稳定评估(FSAP)对各国保险监管评估的依据。同时,IAIS正在制定全球统一的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将偿付能力监管作为核心内容之一。欧盟正在抓紧推进偿付能力II,计划2014年实施;美国保险监督官协会(NAIC)提出了偿付能力现代化倡议,对偿付能力监管体系进行调整,预计2012年底完成。当前和未来几年正是重塑国际保险监管格局的关键时期,我国偿付能力监管应当顺应国际监管改革的潮流不断完善,提高我国保险监管在国际上的影响力,更好地为我国保险业发展服务。

2012年3月,保监会发布了《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规划》,明确了未来我国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建设的思路 and 方向,将推动我国偿付能力监管步入一个新的阶段。我们希望用3~5年时间,形成一套既与国际接轨又与我国保险业发展相适应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提高行业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水平,提升我国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的国际影响力,提高我国保险业的国际地位。建设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是推动我国保险市场科学发展的一项战略举措,涉及面广,涉及问题复杂,其中很多问题都是理论界和实务界研究的焦点,有些问题在国际范围内尚未达成共识,需要集中行业力量共同研究,共同推动监管体系完善,促进行业科学发展。

江先学、吴岚等同志长期从事我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研究与具体工作,他们组

织编著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研究》一书,详细论述了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历史沿革、主要内容和国际上偿付能力监管的主要模式,并对我国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提出了有意义的建议。特别是全面而详细地介绍了欧盟偿付能力Ⅱ、美国的风险资本(RBC)监管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有关偿付能力监管的核心内容,使我们从历史纵深的视角,深入了解三种不同偿付能力监管模式的理论与实践精髓。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提高偿付能力监管方面的理论知识,推动我国第二代偿付能力制度体系建设,促进我国保险业健康发展。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

2012年11月

序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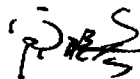
偿付能力是衡量保险公司综合财务实力和履行保险给付能力的核心指标,偿付能力监管既是保险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保险市场成熟的重要标志。我欣喜地看到江先学博士、吴岚教授等及时组织编著出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研究》,这对中国保险业在经历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如何强化以资本管理为特征的偿付能力监管、突出全面风险管理在保险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地位有着积极的作用。

鉴于本书的作者是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的主要设计者和参与者,因此本书的出版必将有利于帮助读者了解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方案设计的思想脉络,加深对资本充足性要求、风险管理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整体框架的认识,深化对以我国国情为基础、与国际保险监管规则接轨、以风险为导向以及坚持规则和原则并重等四条基本原则的理解。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研究》能够对保险行业偿付能力管理提供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指导。首先,书中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欧盟偿付能力监管 I、II,美国风险资本制度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偿付能力监管体系。重点对三大主流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中的监管原则、定性定量评估方法与工具、实施进展情况等做了深入的解析,尤其是对不同评估方法的选择条件及其局限性做了较为客观的评述。本书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偿付能力监管模式理论研究体系,为保险行业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其次,针对我国保险行业的现状和特点,对如何健全我国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提出了兼具前瞻性和现实性的建议。作者对照我国保险行业发展现状,充分借鉴其他国家监管机构在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建设中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有效推进我国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建设的发展路径。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研究》的出版拓展了中国保险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视野,为保险理论界研究偿付能力监管及资产负债管理的技术和方法等提供了系统的方法论,便于保险公司的管理层、财务、精算、风险管理及内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

地了解国际主流监管模式的主要特点、核心要求和变革实践,为推动中国保险企业转变战略思维、优化管理模式、强化资本管理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技术指导。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12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述

第一章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研究综述.....	3
第一节 研究背景.....	3
第二节 偿付能力监管的历史沿革.....	4
第三节 偿付能力监管的主要模式	12
第四节 偿付能力监管模式的简要比较	32
第五节 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34
第六节 对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的政策建议	38

第二部分 欧盟偿付能力监管

第二章 欧盟偿付能力监管研究	45
第一节 欧盟偿付能力监管的历史沿革	46
第二节 偿付能力Ⅱ的背景和主要内容	56
第三节 量化影响测试	73
第三章 欧盟偿付能力Ⅱ的资本充足监管	79
第一节 评估的基本原则和技术准备金评估	80
第二节 自有资金.....	101
第三节 偿付能力资本要求 SCR 的标准公式	103
第四节 基本偿付能力资本要求 BSCR 的计算	112
第五节 偿付能力资本要求——内部模型法.....	137
第六节 最低资本要求(MCR)	141
小 结 欧盟偿付能力监管对我国的启示.....	146

第三部分 美国偿付能力监管

第四章 美国偿付能力监管制度 ·····	153
第一节 美国风险资本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发展背景·····	153
第二节 美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简介·····	155
第三节 风险资本要求的主要内容·····	159
第四节 调整后总资本·····	168
第五节 RBC 比率和 RBC 监管行为·····	173
第六节 美国偿付能力现代化工程·····	176
第五章 美国风险资本的计算 ·····	193
第一节 寿险风险资本计算——资产风险·····	193
第二节 寿险风险资本计算——保险风险·····	201
第三节 寿险风险资本计算——利率风险·····	208
第四节 寿险风险资本计算——业务经营风险·····	215
第五节 产险风险资本计算·····	216
小 结 美国偿付能力监管对我国的启示·····	223

第四部分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偿付能力监管

第六章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偿付能力监管研究 ·····	229
第一节 偿付能力监管在保险监管中的定位·····	229
第二节 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	231
第三节 国际保险监管核心原则中的偿付能力监管·····	238
小 结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偿付能力监管对我国的启示·····	280
参考文献 ·····	283
后记 ·····	287
索引 ·····	290

第一部分 综 述

第一章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 监管研究综述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一、国内背景

中国保监会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偿付能力监管及其制度建设,既借鉴国外发达国家(或国际组织)偿付能力监管成果,又结合中国实际,初步建立了以“偿付能力监管、公司治理监管与市场行为监管”为“三支柱”的监管框架,和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等为重要内容的“五道防线”,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逐步增强,全行业未出现系统性的偿付能力风险。

但是,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金融市场、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以及保险监管理念、技术的不断创新,对防范保险业经营管理风险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现行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在某些方面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需要。一是风险识别和计量不够细致充分,不能科学反映保险公司的风险状况,也不利于引导公司经营行为;二是侧重于定量监管要求,定性监管要求不足,偿付能力监管引导公司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三是偿付能力监管的整体框架存在一定缺陷,监管合力没有有效发挥,整体框架需要进一步调整和明确。我国偿付能力监管及其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二、国际背景

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国际金融改革一直在持续快速推进,银行业出台了巴塞尔资本协议Ⅲ;国际保险监管规则也正在进行一场重大变革,欧盟正在抓紧推进偿付能力Ⅱ的体系建设,预计2014年正式实施;美国提出了偿付能力现代化倡议,预计在2012年底提出偿付能力现代化的新方案;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正在研究制定全球统一的“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将偿付能力监管作为核心内容之一,并已提出了初步的时间表。上述与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相关的变革,正日益成为全球保险行业崭新的、统一的偿付能力标准。因此,未来的一段时间是重

塑国际保险监管格局的关键时期,完善我国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和提高偿付能力监管水平,充分体现“与时俱进、国际趋同、中国特色、防范风险、可操作性”的全风险监管的理念、方法和技术,是当前我们保险监管机构,乃至整个保险行业面临的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三、研究目的

(1) 从源头上了解“什么是保险业的偿付能力”以及“什么是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通过回顾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的发展历史和主要内容,深刻把握和理解偿付能力监管的本质和基本要求。

(2) 通过对国际上主要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模式进行研究和比较以及简要总结,回顾我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建设与实践历程,为“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提供研究基础。

(3) 基于对国际主要偿付能力监管模式的综合分析,寻找既符合国际发展趋势又反映中国发展阶段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探索制度建设的可行路径,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第二节 偿付能力监管的历史沿革

一、偿付能力概念的演进

偿付能力的概念出现,至今已有 380 多年的历史,上可追溯到 1630 年,当时的定义是“有能力偿还所有法定义务(Able to pay all legal debts)”。根据韦伯辞典(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的解释:是指“有能力偿还债务或处于偿还债务的状态(the quality or state of being solvent)”。延伸到现代,由于保险业在金融业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其财务稳健性(Soundness)对金融市场的稳定具有显著影响,其定义又有新的内涵。牛津辞典的解释是:“拥有足够的钱来履行所有金钱上的法律责任(Have money enough to meet all pecuniary liabilities)”;互联网上投资者词典(Investor Dictionary)中对“偿付能力”的解释是“能够偿还所有到期债务的财务能力”。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的最新定义是:“偿付能力是指在任何时候,保险公司能够履行其所有合同项下的负债能力(Ability of an insurer to meet its obligation (liabilities) under all contracts at anytime)”(IAIS2003A)。欧盟指令对“偿付能力”的定义不断变化,最初被当作“补充准备金(Supplementary

Reserve)”。在 1973 年和 1979 年非寿险与寿险的监管指令中,“偿付能力”是指“保险公司需要拥有、超过充足的技术准备金之上,以满足其承保责任的补充准备金,又被称作“偿付能力边际”,并由自有资产表示,用以抵御业务波动”。而在 1992 年指令中的引言部分规定:“成员国的保险公司要按照所有业务,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偿付能力边际,偿付能力边际相当于扣除可能预见的任何负债和无形资产项目后的自由资产”。在 2002 年指令文件中,“偿付能力额度”的定义被表述为一个专业术语,即“为防止不利业务波动的一个缓冲器,要求保险公司必须建立高于技术准备金之上,以满足其负债的准备金。作为抵御不利业务波动的缓冲器的偿付能力边际,是为保护被保险人和保单持有人利益而进行谨慎监管制度的重要内容”。国际精算师协会(IAA)也对偿付能力和资本要求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基于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的动态偿付能力(Dynamic Solvency)和基于停止业务条件下的静态偿付能力(Static Solvency)。作为保险业核心指标的偿付能力(Solvency),有时称为偿付能力边际(Solvency Margin)、最低自由准备金(Minimum Free Reserve),有时又称为财务实力(Financial Strength)、财务健康性(Financial Health)或财务可靠性(Solidity)等。

概而言之,“可用的偿付能力边际是一个用自由资产履行负债的资本缓冲器(The available solvency margin is a capital buffer of free assets covering the liabilities)。这个资本缓冲器应为正(Positive),且由优质(Good Quality)资产组成。其金额大小取决于时间跨度,既可以根据立即清算(Run-of Approach)假设和方法下确定;也可以是在持续经营(Going-concerned Approach)假设条件下,能够履行所有到期负债的财务状况”。保险公司的主要负债是其预期的保险赔款、给付和相关成本,其金额通常在遵循相关监管规定下,采用精算原理和方法估计。

就我国而言,保险业偿付能力一词属“舶来品”,首次提出“偿付能力”一词是 1995 年《保险法》第 101 条之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资本要求。保险公司的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额;低于规定数额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达到规定的数额。”该规定尽管没有解释“什么是偿付能力”,但是,它明确了保险公司如何确定其实际资本。《保险法》从 1995 年起就开始提出进行偿付能力监管的要求,由于我国保险业发展滞后,真正实施偿付能力监管是从 2003 年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指标及额度规定》。

从图 1.1 的资产负债表就可以清晰地显示实际资本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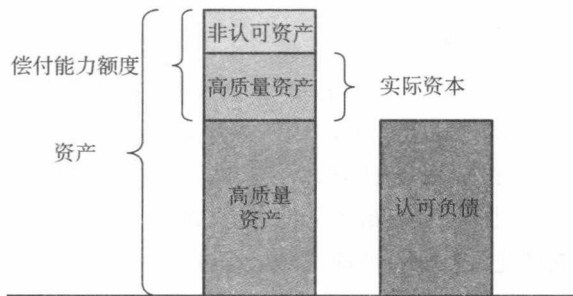


图 1.1 偿付能力资产负债表示意图

尽管保险业偿付能力概念的表述在不断地变化,但就其演变的历程来看,偿付能力的定义是越来越清晰,越来越具有可操作性,越来越与保险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状况紧密相关。我们认为,所谓“偿付能力”,就是指保险公司履行其现时和未来与保险合同相关负债的能力。

此外,偿付能力问题并非保险行业特有,在其他行业也有类似概念——偿债能力。“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短期债务的能力。企业有无偿还自身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重要标志。只是不同的行业采用不同的专业名词。例如,银行业使用资本充足率,工商企业使用资产负债率,我们保险业使用偿付能力充足率。但其本质都是衡量一个企业有无充足的财务实力去偿还未来的各种债务。

二、什么是偿付能力监管

我们通过了解偿付能力概念的历史演进,知道了“什么是保险业的偿付能力”,但关键是如何量化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这是监管部门和保险公司经营管理者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要问题。因此,在考察和衡量偿付能力时,需要解决三个基本问题,即如何用具体金额量化偿付能力(包括资本要求和实际资本)?如何确定偿付能力的时间起止或时间纬度?什么类型的资产可以计入偿付能力?只有把这三个基本问题梳理清楚了,偿付能力的监督与管理才有据可依,具有可操作性。而这三个基本问题,又与业务、精算、投资、财务、内控和法人治理等管理流程紧密相关。

(一) 偿付能力监管的概念

所谓“偿付能力监管”,其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偿付能力监管,是指保险监管部门对保险公司履行负债能力所实施的一系列监管行为;广义的偿付能力监管,是指除了上述含义之外,还包括保险公司内部对自身履行负债能力的一系列管

理行为。

从各国偿付能力监管的实践看,偿付能力监管不仅仅是结果性的监管,更注重过程性的监管。也就是说,不是简单的看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是否充足这一结果,更体现在对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建设、实施以及有效性评估等诸多方面,涵盖了对偿付能力的量化、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市场行为等等。

考察一个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是否充足,主要通过“偿付能力充足率”这一关键核心指标来体现,其定义和计算公式如下:

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资本要求=(认可资产-认可负债)/资本要求

从上述公式我们可以看出,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实际资本与资本要求之比。若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100%,表明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具备履行负债的能力;若偿付能力充足率小于100%,则表明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充足,不具备履行全部负债的能力。

图 1.2 从资产与负债角度反映了偿付能力充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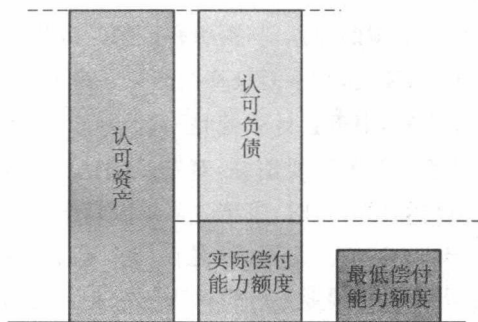


图 1.2 偿付能力充足率示意图

由于偿付能力的充足与否,受各种外部与内部因素的影响,特别是资本市场、巨灾等,尽管有静态和动态的偿付能力充足与否的监管要求,但是,就偿付能力结果而言,它始终是某个时点的静态数值。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常常发现发达国家的一些保险公司在倒闭之前,其偿付能力都可能表现为充足的“假象”。

但为什么各国都把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作为核心和抓手来对保险公司进行监督和管理呢?我们认为,保险公司虽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很多风险,但是,所有风险都可最终归结体现在财务上的偿付能力风险。所以,只有通过偿付能力监管这一根本着力点,对影响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管理流程,如产品定价、负责评估、资产投资、财务、内控、法人治理和市场行为等进行全流程监督和管理,从整体和宏